

# 推動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案達瑪巒部落場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2月25日下午6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縣信義鄉地利遊客中心

參、主持人：李處長政賢                      紀錄：陳技士虹汝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

- 一、去（108）年9月第一次在地利國小辦理保護區說明會，另在10月部落會議決定請本處再召開，所以今天再來說明，未來也會納入及參考大家意見，也會有共管機制，成員包含林務局、其他公部門、專家學者及四部落族人代表共同決定各約定事項。
- 二、108年行政院宣布山林全面開放，若丹大山區未加以管制，任何人皆可進入，保護區的劃設可以增加部落的聖域的保護機制，限制外人隨意進入，防止環境遭破壞。
- 三、一般民眾要進到保護區範圍須透過部落窗口一致納管，並由族人解說在地文化，另七彩湖亦跨及花蓮處轄區三村八部落，在花蓮那邊也會辦公聽會，今天第二次來說明，希望再聽大家的意見提供給我們參考。

陸、報告事項：

案由、推動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辦理情形。

說明：

- 一、本案保護區的劃設關係部落為人和村人倫部落、地利村達瑪巒部落、雙龍村雙龍部落、潭南村潭南部落。本處已於108年4月12日、5月21日、6月18日、10月29日、109年1月3日及2月6日召開

6 次內部定期會議，9 月 8 日於南投縣信義鄉地利國小召開部落說明會，另於 10 月 26 日達瑪巒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討論是否同意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因部落族人尚有疑慮，決定擇期再辦理。另於 109 年 1 月 13、16 日及 2 月 19 日於雙龍、潭南、人和辦理 3 場次公聽會，花蓮處亦已辦理 4 場次說明會，今天在達瑪巒部落召開公聽會，目的也是想聽取部落的意見。

三、由本處先就保護區劃設草案進行簡報(孫宗志主任報告)。

決定：洽悉。

### 柒、與會人員發言摘要(發言紀要詳附錄)：

與會人員發言	回應
<p><b>松光輝主席：</b></p> <p>第一、丹大林道需台電維修，建議日後由保護區計畫編列費用修路。</p> <p>第二、保護區的管理主管機關希望部落占一半以上，保護區的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部落定位為何？</p> <p>第三、因山林已全面開放，有保護區的劃設，比較保護部落，可限制外人進去。</p>	<p><b>處長：</b></p> <p>第一、丹大道路並非定位在我們所稱的林道，而是一般山區道路，長度 50 多公里，單靠林務局能力恐未及維護，此處亦為台電所管理新東西線的供電線路，台電因業務需要會讓道路暢通，我們與台電是相輔相成的。</p> <p>第二、林務局為保育的主管機關，另可規劃部落族人有一半以上參與人數，成員包含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由部落族人共同決定部落事項，有關族人數量將會另召會議決定。</p>
<p><b>蔡孟杰：</b></p> <p>如何維持台電溪底便道及道路通暢。</p>	<p><b>處長：</b></p> <p>溪底便道及道路會修至相對安全。</p>
<p><b>迪昂·曼格格：</b></p> <p>每部落有多少諮詢委員，另單一窗口是要由誰擔任。</p>	<p><b>處長：</b></p> <p>諮詢委員會的機制可再討論，未來會成立臨時平台討論部落成員數量及比例，目前初步構想，至少每部落為二到三人，以及原民會、林務局等公部門 6</p>

與會人員發言	回應
	位，總計至少 18 位。單一窗口部分，未來將納入諮詢委員會討論。
<p><b>全枝財：</b> 林務局把司馬庫斯保護區的管理責任交給部落，101 年我們邀請彰化教會，將申請名冊給工作站，那時卻不讓我們進去。</p>	<p><b>處長：</b> 第一、司馬庫斯的傳統領域未劃設為保護區。 第二、過去部落與公部門有不愉快經驗，有關劃保護區需取得族人同意，再來行政院 108 年山林開放政策，我們從過去社區林業計畫到現在皆與部落溝通合作，全先生的疑慮可放到部落會議決定。</p>
<p><b>幸有田：</b> 傳統領域有被保護，過去我們未參與，政府說要我們同意才執行，也要落實，以孫海橋來說，林務局沒復原，以流籠為臨時性通行，希望你們站在輔導落實及用心的心態去做。</p>	<p><b>處長：</b> 謝謝幸先生的意見，孫海橋據瞭解縣府原民局及原民會有在努力，土地及其他方面有需要林務局亦會配合，至於進入丹大林道祖居地，族人因歲時祭儀、狩獵及尋根等以機車進入林道，是不受阻礙的。</p>
<p><b>谷自勇：</b> 過去政府說一套做一套，最近雙龍部落七彩吊橋，部落期盼已久，希望給部落工作機會，後來因法律限制，接駁車載人司機要有職業駕照，車齡 6 年內及福斯二百萬的，後因部落無法執行，由縣府承包，目前政府推動部落一日遊，在部落消費很少，林務局現推動保護區，未來是不是有另一套說詞，目前這計畫聽起來不錯，姑且再相信政府一次，因為我們是善良的。</p>	<p><b>處長：</b> 接駁車的部分，我們委託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評估，盤點族人是否有職業駕照及現有可用車輛，因交通法規限制載客車齡要在 6 年以內，此部分謝謝你提供的意見。</p>
<p><b>全得志：</b> 願景是文宣還是計畫內容，希望可看到具體計畫，第一個是老師說的山林開</p>	<p><b>處長：</b> 我們已擬定詳細的保育計畫，執行事項皆有說明，並請專家學者審視，另實質</p>

與會人員發言	回應
放，第二是分區經營管理，實質面的部份。	面部分，計畫裡亦有說明，希望大家幫忙檢視。
<p><b>金泰吉代表：</b> 建議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應該改名字，為丹大布農文化野生保護區。希望林務局讓二分所小門暢通無阻，到祖居地不要被管制。</p>	<p><b>處長：</b> 謝謝代表的意見，名稱可以納入討論，並提送相關會議討論，不管是要文化、部落或傳統領域，要符合法規，可做調整。</p> <p><b>丹大站孫宗志主任補充：</b> 二分所管制，因值班人員凌晨要休息，隔天要上班，若有緊急狀況，我們皆會配合。</p>

#### 捌、主持人總結：

謝謝大家參與並表示贊同，後續有部落會議，由大家表示意見決定是否劃設保護區，再請大家踴躍參加。

#### 玖、臨時動議：無。

#### 拾、散會：下午 9 時 00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一、 松光輝主席：

交通的部分丹大林道需要台電維修，建議日後直接由保護區計畫編列費用修路。保護區的管理主管機關希望由部落占一半以上擔任，有決定權決定進出的規定，保護區的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可否說明，部落的定位是為何，是否有決定權決定是否可以進去？保護區的設置是對外限制，因山林已全面開放，有保護區的規定，是比較保護部落的，限制外人進去，個人站在同意的立場。

### 處長回應：

交通的部分，林道長度 50 多公里，單靠林務局能力恐未及維護，林道已多年未修，加上崩壞嚴重，再來此處為台電所管理新東西線的供電線路，枯水期時為巡護查看需要，會讓道路暢通，我們與台電是相輔相成的角色，丹大道路並非定位在我們所稱的林道，而是一般山區道路，我們投注經費讓道路暢通，修路需要花相當經費，需要台電與林務局共同修路，劃設保護區後，林務局就有責任，維護道路的相對安全。林務局為保育的主管機關，另可規劃部落族人有一半以上參與人數，成員包含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由部落族人共同決定部落事項，有關族人須達二分之一，將會另召開會議決定。

### 二、 蔡孟杰：

如何維持台電溪底便道及道路通暢。

### 處長回應：

外面溪底便道及道路會與台電修到相對安全，至於吊橋會花較多時間，不是我們可以做決定的，先做我們自己可以做的，讓計畫可以繼續走下去。

### 三、 迪昂·曼格格：

每個部落有多少諮詢委員的成員，另外所謂的單一窗口是要由那個部門或協會擔任。

**處長回應：**

諮詢委員會的部分現在還沒討論到，未來會成立臨時平台，討論部落成員數量及比例，至少每部落為二到三人，以及原民會、林務局等公部門 6 位，總計至少 18 位，將來一併討論成員數。單一窗口的部分還沒有決定，未來將一併討論，是由部落共推或共同輔導，後續要作細部討論。

**賴鵬智老師及郭育任老師：**

就我的經驗，單一窗口牽涉公部門跟民眾，包含很多人的權益，很多地方採徵選機制，由有興趣的協會，提出計畫說明有多少能量及人力可以運作諮詢委員會及對保護區有甚麼想法，由共管諮詢委員會決定，若這個案子成立後會為台灣第一個野生動物保護區由公部門與原住民族人共管的區域，維護傳統領域，此區為原住民居住地，除保護動物，也保護原住民祖居地及文化遺產，避免外界人員丟棄垃圾，未來採用總量管制人數，由受過訓練的族人進行環境解說，並有接駁車機制，可以保護整個傳統領域，保護區可保護野生動物資源，讓動物在核心區可以繁衍下一代，再跑出到其他區，便可以打獵，保護區堆於狩獵及文化的保存，都很有意義，此區為歷史上第一個公部門與原住民共管的保護區，原住民族人的委員數量會超過二分之一，有相當高程度的決策權，是在台灣屬相當難得的案例，可以成為外國人取經學習的範例。

**四、全枝財：**

司馬庫斯是交由原住民管理的，林務局把保護區的管理責任交給部落，101 年我們邀請彰化的教會，有將申請名冊給林務局工作站，那時卻不讓我們進去，很多事情政府心裡有案，說明會後由部落會議決定，

部落上次不願意，七彩湖為丹社的傳統領域，應該由他們決定。

**處長回應：**

司馬庫斯的傳統領域，未劃設為保護區。過去部落與公部門接觸有不愉快的經驗，此部分劃設保護區需取得族人的同意，並與族人多溝通，社區林業早在民國九十一、九十二年進行，不是現在才來進行，再來行政院 108 年的山林開放政策去年通過，不過更早以前我們就有這樣的想法，代表林務局一直持續有再與部落溝通與合作來做改變，全先生的疑慮可以把它放到部落會議去做決定，如果有反對我們也會欣然接受，不管是同意或是反對，同意後未來還要做很多事情要做，為什麼我們要拿石頭砸自己的腳，我敢這樣說明，未來我們會秉持承諾來進行。

**五、幸有田：**

我們傳統領域有被保護，不知道是真是假，開始以前我們並未參與，你們說要我們同意才執行，你們要做也要落實，不要擺爛，政府欺騙原住民到現在，孫海橋林務局沒有能力把它復原，有心但是無能，以流籠為主要通行，為臨時性的，且不安全，希望你們好好用心做，不要擺爛，我們的祖先在山上已經等我們六七十年了，我們並無怨言說為何不能上去，因為路途太遠，希望你們站在輔導落實及用心的心態去做。

**處長回應：**

謝謝幸先生的意見，孫海橋據瞭解縣府原民局及原民會有在努力，另外土地及其他方面有需要林務局亦會配合，樂觀其成這個案子在我們互相合作下可以完成，至於進入丹大林道祖居地，族人因歲時祭儀、狩獵及尋根等以機車進入林道，是不受阻礙的，以前的時代背景會有限制，現在是完全沒有的。

**賴鵬智老師及郭育任老師：**

我同意大哥的說法，之前我與郭老師前幾年受林務局南投林管處委託輔導陪伴4村的人，就是以用心愛心下去輔導，另關於孫海橋不是林務局決定做或不做，是因為之前行政院決定不重建，讓山林休息，現在孔文吉立委和縣府有爭取恢復這座橋，這部分由中央單位行政院決定，並非由林務局決定，我從旁觀者的角色陪伴大家，希望未來該區域可以保護我們的文化及動物資源，並發展環境教育解說的商機，我個人立場是支持這個案子的。

**六、谷自勇：**

過去政府在原住民部落說一套做一套，最近雙龍部落七彩吊橋，部落已期盼三年，希望帶給部落工作機會，後來用很多理由及法律限制，我們期待交通由部落接駁，讓部落有工作機會，當初講說給部落做，並未寫下來，僅以口頭，後來依據法令規定，載人時司機要職業駕照，車齡6年內，車型要福斯二百萬那型的，這部分部落是做不到的，反而由縣府去承包這些業務，未來發展不知對部落是是福是禍，因為目前政府推動在部落一日遊，在部落消費很少，我很清楚附近東埔飯店及日月潭飯店他們是團進團出，不會留在部落，票直接訂購走，所以政府一直說一套做一套，現在林務局又推動保護區，所以我會懷疑，將來是不是又會有另一套說詞，目前這計畫聽起來蠻不錯的，姑且再相信政府一次，因為我們自己是善良的。

**處長回應：**

接駁車的部分，確實是我們一直在思考的，我們丹大站主任及所委託的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也有接觸一些，現在部落尚未有綠色商機收入，就要投注經費去買車，好像不太對，我在想我們族人裡面是否有職業駕照及現有車輛可以使用，不要在還沒有賺到錢時，就投注經



費，此部份我們並不是沒有思考，因為交通法規限制載客車齡要在 6 年以內，此部分謝謝你提供的意見，我們會盤點部落的人、車，由部落現有資源下去做，不希望還沒有綠色商機收入時，就投注經費，並請我們委託的公司下去評估。

**丹大站孫宗志主任補充：**

接駁車的部分，我們已經委託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盤點車輛等，上週已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希望接駁車服務回歸給部落執行，該公司會找監理站了解有無解套方式，並希望朝部落接駁的方案，以上。

**七、全得志：**

願景是文宣還是計畫內容，我們已經進入核心的討論，希望可以看到具體計畫，第一個是老師說的山林開放，第二是分區經營管理，道路暢通應該是保證，希望這次談的是實質的，不是只談願景，願不願意讓我們重回部落，建立部落遺址，讓我們有安全回家的步道，我們丹社要下去十九林班那條路，根本沒路可以走，走崩塌地都要冒很大的危險，我希望可以看到保護區的管理辦理及具體承諾，例如山林共管的部分及如何保護部落傳統領域。

**處長回應：**

我們已擬定詳細的保育計畫，如何執行的事項皆有說明，並請專家學者審視，另外剛提到的可以怎麼做的部分，計畫裡面亦有說明，剛講的承諾或特約都會再計畫內詳細說明，例如要對該區域環境面積或任何行為，會透過該諮詢委員會議決定，並非單由公部門決定，保育計畫條約皆有紀載，希望計畫大家幫忙檢查，若有可以修正的地方再請大家提出。

**丹大站孫宗志主任補充：**

此次公聽會只是將內容節錄，詳細保育計畫已公布於處網，請大家幫

忙檢視。

#### 八、金泰吉代表：

建議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應該改名字，丹大是布農族傳統領域，名稱可以改丹大布農文化野生保護區，可以同時保護原住民文化及動物。二分所的小門希望不要關起來，大門九點以後可以關，上次立委協調會時有講到機車通行的問題，希望林務局讓小門暢通無阻，到祖居地不要被管制。

#### 處長回應：

謝謝代表的意見，名稱可以納入討論，並提送相關會議討論，不管是要做文化、部落或傳統領域，這部分要符合法令規定，適合的名稱有對應的法規，可以調整以有更好的表現方式。

#### 丹大站孫宗志主任補充：

二分所管制，我們值班人員凌晨也可開門，但同仁也要休息，因為白天要上班，若有緊急狀況，我們皆會配合。

#### 九、辛國光村長：

有共同機制管理的話，才可以保護原住民傳統領域，管制登山遊客。

#### 十、平文雄理事長：

今天看到老中青都有，或許以前的年代有不安全感及不愉快，我們現在應該學會放下放開心胸，這件事情不會因為一場公聽會就被騙，隨著年代的變遷，年輕人教育程度高，我們不要有太多私仇，就我的立場我保持開放的心態，但是我尊重你們的意見，看要跟不要，目前這些為規畫執行階段，還未彙整各原住民部落意見，這些會送中央及審計部去審，如果覺得有甚麼不妥，目前已舉辦五場說明及公聽會，我們都知道甚麼是行不可行，未來村落會比照跟採礦一樣舉辦部落會議，

由大家投票共同決定，並實現實質上的共同經營。再來，此部分會破壞嗎，有封山淨山，配合非汛期開放，剛講到司馬庫斯並非保護區，而是內部的分享，他們已經快經營不下去了。

#### 十一、全文才議員：

公聽會為部落型態，我們有五個村的理事長，部落會議及鄉民代表，案子開始是由林務局開始召開會議，剛簡報所提的內容，可以到網路上看保育計畫，我比較擔心橋的問題，這也是我跟林務局提說橋太久沒修，孫海橋和道路及租居地是我所關注的，是否之後做一些安全便道，讓族人可以回家，我會努力在這個橋的部分，現在的構思可能要做吊橋，讓貨車可以過，因為中央的政策的問題，不會做水泥橋，其次吊橋的部分原民局及原民會已經在做鑽探測試何處適合做橋墩，丹大的道路很難修復，在這裡很感動大家的參與，有你們的參與，我們才有動力繼續下去。

#### 十二、處長補充：

這是一體的兩面，如果沒有計畫林務局很難跟審計部爭取經費，因為有保護區，村民因尋根需要修復道路，否則只能維持現狀，原民會對於家屋租居地亦無法籌措經費修繕或修路，因為有保育計畫，經費才可以到位，是一體兩面的，因族人有生態導覽解說的需求，讓道路通暢及可以特許族人進出，而其他的人需要透窗口或自行申請才可以進去，大概是這樣的因果關係，提供給大家參考。

#### 十三、松光輝主席：

希望把諮詢委員會的具體成員寫出來，另外名稱可以加上丹大布農文化野生動物保護區，我知道這計畫裡面有一個對部落友善環境的空間，希望加上保護布農文化的部分，另外大家想看具體條例的部分，可以

去南投處網站看草案計畫，如果有意見可以再商量，接著希望三月部落會議大家一起來決定。

「推動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案」達瑪巒部落場次公聽會

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00 分

二、地點：南投縣信義鄉地利遊客中心

主持人	簽名
李政賢處長	李政賢

出席與列席者	簽名
賴鵬智老師	賴鵬智
郭育任老師	郭育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花蓮林區管理處	王元均
本處丹大工作站	孫宗志 林哲毅

出席與列席者	簽名
本處治山課	郭建三
本處作業課	
本處林政課	
本處育樂課	楊曼菁 張燕、鄧慧婷、 陳虹汝、李太平
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秦詠、高智堯

出席與列席者	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邱家豪
南投縣政府	
全文才議員	全文才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南投縣信義鄉鄉長全志堅	
信義鄉代表會金馬嵐副主席	
信義鄉代表會谷明耀代表	
信義鄉代表會金泰吉代表	金泰吉
信義鄉地利村幸國光村長	李國光
南投縣丹大布農生態旅遊協會 金財富理事長	金財富
南投縣信義鄉青雲社區發展協會 平文雄理事長	平文雄
達瑪巒部落松光輝主席	松光輝

達瑪巒部落

丹大在櫻生能於迅	哈田生哈	乃希貞
於能列	乃得管	谷月英
章春菲	迪章曼格格	章金風
金云滿	章有中	章和珍
乃茂貴	章有福	金天星
章世陽	金存英	金光明
章朝霞	廣恩珍	章凱麗
金佐昂	章微	章以倫
河駿志	Seal	章信忠
章金強	金茂榮	松雲卿
章高約	章高約	謝天少
章碧玉	金自馬	金明遠
蔡孟杰	金培	金河春
金得志	章國喜	松文成